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对信息、传媒、新消费和科技领域企业领域的布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基于自身以及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